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資產淨值

茲提述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股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香港時間）生效，其中涉及：(a) 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 0.05 港元削減至 0.0001 港元；(b)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 5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之新股份（每一「新股」）；及 (c) 新股份按每 10 股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新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合併。因此，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2,257,666,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當時已發行股份更新至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 225,766,6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0.75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祺先生及方安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